附件6

**彰化縣伸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置執行流程**

教職員遭遇疑似

職場不法侵害事件

如涉及性騷擾移由性平會處理，申訴窗口為人事室(總務處)

向人事室(總務務)申訴或通報

1.由校護協助受害者安置或就醫

2.24小時內填寫「職場遭受不法侵害通報表」

雙方達成協調

雙方協調

雙方未達成協調

公部門勞檢、 警政、法律機關介入處理

(外部程序)

成立「職場不法侵害處理小組」進行調查或處理(內部程序)

後續由人事室(總務處)

依校內程序懲處或其他處置

後續追蹤及預防改善措施

結案